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32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062997_1130032307_113D201300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4月10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605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有關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，「說明：『○』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」指建築物之空間種類屬表列規定者，每一空間內（垂直或平面相連）至少應擇一處設置指定之裝置，並應符合同編第116條之3至第116條之7有關該項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。又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書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：『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，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：……』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，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，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，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。」

子文
編文號

2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4. 23
收文第 0831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32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062997_1130032307_113D201300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4月10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605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有關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，「說明：『○』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」指建築物之空間種類屬表列規定者，每一空間內（垂直或平面相連）至少應擇一處設置指定之裝置，並應符合同編第116條之3至第116條之7有關該項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。又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書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：『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，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：……。』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，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，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，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。」



即，如設有2座安全梯，每座安全梯間應分別設置一處以上安全維護照明裝置，使安全梯間內之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合於第116條之3表列安全梯間之照度基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裝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：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安全維護
照明裝置地面照度基準計算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11月10日能電字第104007139
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並復臺端104年10月21日電子
郵件（信件案號1041021003）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：「安
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，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
小於下表規定：……。」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
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，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
度基準，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，以強化及維護上
開空間之使用安全。

正本：徐先生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線
內政部營建署

